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 5 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之间的交易日，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根据无锡中院于2014年12月5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的《公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月9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

7 号；邮政编码：214406；联系电话：051086527515）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9）。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7 和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停牌一天，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之间的交易日，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

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6、截至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446.0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截止2014年11月19日（公司重整受理日），霞客环保贷款额为53,982.05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至2014年12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49,438.78万元，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19,474.69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3,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72,413.47万元。

7、截至2014年12月12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5,5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91,713.89万元和6,239.38万美元。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 年 12 月 13 日